



醫療上正確使用止痛劑， 不會導致成癮

稽核管制組

報載長期使用成癮性止痛藥如配西汀(Demerol)會出現藥物成癮現象，其原因大多因醫療不當使用所造成，行政院衛生署一向對此問題相當重視，已訂定使用麻醉藥品相關規範或注意事項，供臨床醫師參考遵循，並加強稽查醫療機構使用及管理麻醉藥品情形，成立委員會審議麻醉藥品使用相關案件，以防範麻醉藥品成癮問題產生，相關措施如下：

- 一、訂定「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供臨床醫師參考遵循，防範醫師過於保守而不願意使用麻醉藥品，致使病人無法緩解疼痛以改善生活品質，或誤用、不當使用造成病人成癮。
- 二、成立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由衛生署長就有關機關代表、醫、藥專家學者聘兼，該委員會主要就管制藥品處方使用適當性案件之審議。
- 三、訂定公告「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

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部分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當其他藥物或治療無效時，即可能需要長期使用麻醉藥品以緩解疼痛，改善其生活品質，並且在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治，診治之醫院需成立「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負責該類病例之評估、審查及追縱，並每四個月將該類病人向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當地衛生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目前區域級以上醫院均依該注意事項診治及使用麻醉藥品。

- 四、加強稽核醫療機構麻醉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八十八年七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成立迄今，查獲十三位病人遊走醫療院所要求施打麻醉藥品，並將病人病歷處方等相關資料影印提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應將病人轉介至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治，不可再為病人使用麻醉藥品。



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修）

篩檢認證組

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以署授管字第093071194號令發布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其修正原由係有鑑於國內氯化他命(Ketamine)濫用問題日趨嚴重，為防患未然並齊一檢驗標準，故增訂氯化他命之檢驗方法及判定閾值。另有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初步檢驗，其基本要求為快速及避免偽陰性檢測結果，因檢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陸續有其他新的檢驗方法亦可符合，故將原規定初步檢驗無適當免疫學分析方法者，得採用氣相層析配合適當偵測器方法檢驗之規定，修正為可採用其他適當的儀器分析方法

進行檢驗，以增加其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可行性。其修訂要點如下：

- 一、初步檢驗增列氯化他命代謝物之品項並規定其閾值。（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二、修訂其他濫用藥物尿液之初步檢驗為其他適當的儀器分析方法均適用。（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確認檢驗增列氯化他命代謝物相關之閾值。（第十八條第一項）。
- 四、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檢附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

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500 ng/mL。
- 二、鴉片代謝物：300 ng/mL。
- 三、大麻代謝物：50 ng/mL。
- 四、古柯礆代謝物：300 ng/mL。
- 五、愷他命代謝物：100 ng/mL。

前項以外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其初步檢驗結果依各該免疫學分析方法載明之依據及閾值認定之。無適當免疫學分析方法者，得採用其他適當之儀器分析方法檢驗，並依其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

第十八條 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 (一) 安非他命：500 ng/mL。
 - (二) 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200 ng/mL 以上。
 - (三) 3,4-亞甲基雙氫甲基安非他命 (MDMA)：500 ng/mL。同時檢出 MDMA 及 MDA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500 ng/mL，但總濃度在 500 ng/mL 以上者，亦判

定為 MDMA 陽性。

(四) 3,4-亞甲基雙氫安非他命 (MDA)：500 ng/mL。

(五) 3,4-亞甲基雙氫-N-乙基安非他命 (MDEA)：500 ng/mL。

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

- (一) 嘴啡：300 ng/mL。
- (二) 可待因：300 ng/mL。

三、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9-甲酸，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15 ng/mL。

四、古柯礆代謝物（苯甲醯基愛哥寧，Benzoyllecgonine）：150 ng/mL。

五、愷他命代謝物

(一) 愷他命 (Ketamine)：100 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

(二) 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前項以外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得依各該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篩檢認證組

目前已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十二家，可受理委託檢驗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其聯絡資料如下表：